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20-71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研究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期对25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,943.75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）。与会监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